

附件 3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59

项目名称	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类产品 470000 件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10000 套新建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民众镇浪源路北侧、民众德恒学校西侧地块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（东经 113°28'3"、北纬 22°36'21"）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9654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9654</a>
	起止时间：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1QW5U32
	地址：中山市民众镇三墩行政村歪濠街 121 号首层之三
	电子邮箱：59133093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余家红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黄梅兰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红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2021年9月19日</p>

- 备注：
-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 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 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 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